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氏技术”、“发行人”或“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4〕7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以下简称“《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在投资者资格、老股转让、限售期、发行结构、定价方式、回拨机制、配售原则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

重要提示

1、道氏技术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62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8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道氏技术”，股票代码为30040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及网上发行。

2、本次发行公开发行新股162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14年11月17日（T-5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

招商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的相关安排”。

只有符合招商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4年11月19日（T-3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4年11月18日（T-4日）刊登的《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6、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T-4日）及11月19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欲参与网下发行的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报价以及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报价应当相同。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配售对象报价的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应不少于120万股，必须为5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975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报价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协商确定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本次拟申购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报价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报价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依次剔除；如果报价和拟申购数量均相同，则按照报价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的要求。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认定按以下方式确定：

（1）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2）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不少于10家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拟申购数量为有效拟申购数量。

五、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4年11月2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4年11月25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100倍以上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4年11月26日（T+2日）在《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六、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招商证券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招商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2、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缴款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为A类投资者；

（2）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资金”）为B类投资者；

（3）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

3、若网下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应当相同；

（2）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投资者；

（3）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40%、20%分别优先向A类、B类配售；若A 类、B 类的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C 类配售剩余部分；

（4）当由于向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网下发行数量的20%而使得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高于A类投资者时，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份额将相应调整使得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

4、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投资者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5、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中止发行。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中止发行。

7、零股的处理原则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按照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时提交的拟申购数量多少的顺序依次进位，拟申购数量相同的按照报价时间先后的顺序依次进位，直至每个配售对象实际配售的股数加总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一致。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荣继华

住所：广东省恩平市圣堂镇三联佛仔坳

电话：0757-82260396

传真：0757-82106833

联系人：秦智宏

2、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4楼

电话：010-57601812、0755-82943009

传真：0755-82940546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4日

附件1-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确认文件（个人）
承 诺 函（个人）
（本承诺函适用于华电重工、道氏技术、雄韬股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身份证号【 】有意以自有资金参加贵公司主承销的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询价配售，在此特别承诺：

本人已经熟知证监会关于网下投资者的备案条件规定及贵公司IPO网下投资者标准，经本人自查，本人符合贵公司网下投资者的所有条件及要求且未违背证监会关于网下投资者的限制性规定；

本人将严格按照证监会、证券业协会、交易所等的相关规章制度从事新股询价及配售行为，并承担因违规操作导致的一切损失；

本人已经熟知新股上市后存在跌破发行价格的风险，并承诺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本人不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15条规定的禁止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提交至贵公司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无重大遗漏，并承担因提供资料虚假所产生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确认文件（个人）
个人情况说明
（本说明适用于华电重工、道氏技术、雄韬股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有意参与贵公司主承销的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询价配售，现将本人情况声明如下：

1、本人姓名：

2、本人身份证号码：

3、本人联系方式（座机及手机）：

4、本人住址：

5、本人近亲属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若无，则填写无）：

配偶：

子女：

子女的配偶：

父母：

配偶的父母：

兄弟姐妹：

兄弟姐妹的配偶：

配偶的兄弟姐妹：

子女的配偶的父母：

6、本人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本人为实际控制人的公司名称及营业执照注册号（若无，则填写无）：

本人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公司名称及营业执照注册号(若无，则填写无)：

本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名称或营业执照注册号（若无，则填写无）：

备注：若留的间隔不够，请投资者自行留足间隔。

本人_____（正楷体）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

声明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确认文件（机构）
承诺函（机构）
（本承诺函适用于华电重工、道氏技术、雄韬股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营业执照号【 】）有意参加贵公司主承销的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询价配售，在此特别承诺：

我公司已经熟知证监会关于网下投资者的限制性规定及贵公司IPO网下投资者标准，我公司符合贵公司网下投资者的所有条件及要求且未违背证监会关于网下投资者的限制性规定；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证券业协会、交易所等相关规章制度从事询价及配售工作，并承担因违规操作导致的一切损失；

我公司已经熟知认购新股上市后存在跌破发行价格的风险，并承诺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我公司不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15条规定的禁止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提交至贵公司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无重大遗漏，并承担因提供资料虚假所产生的一切损失。

联系人：

联系电话（座机及手机）：

承诺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2：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投资者确认文件（机构）
公司相关情况说明
（本说明适用于华电重工、道氏技术、雄韬股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有意参与贵公司主承销的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询价配售；现将本公司相关情况声明如下：

1、本公司全称：

2、本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

3、本公司办公地址：

4、对本公司实施控制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和个人（公司列明营业执照号，个人提供身份证号码）：

5、我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列明营业执照号，个人提供身份证号码）（若无，则填写无）：

6、我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列明营业执照号）（若无，则填写无）：

7、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列明营业执照号）（若无，则填写无）：

8、本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的公司名称及营业执照注册号（若无，则填写无）：

9、本公司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公司名称及营业执照注册号(若无，则填写无)：

备注：若留的间隔不够，请投资者自行留足间隔。

我公司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本公司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

备注：本说明第二点解释：控制指的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4年11月14日（周五）	登载《招股意向书》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4日 2014年11月18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初步询价开始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T-3日 2014年11月19日（周三）	网上路演 初步询价截止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15:00截止）
T-2日 2014年11月20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
T-1日 2014年11月21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日 2014年11月24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日（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14年11月25日（周二）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向网下投资者配售股份
T+2日 2014年11月26日（周三）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余款退还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4年11月27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二、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A股投资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应具备五年（含）以上的A股投资经验。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2014年11月14日（T-6日）前20个交易日（含T-6日）持有深市非限售股票的流通市值日均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

5、投资者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集合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新股的证券投资产品。

6、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第①、②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按照《业务规范》、《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

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14年11月17日（T-5日）12:00时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已办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符合招商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须向招商证券提交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

1、提交材料：个人须提交本公告附件1的承诺函和说明文件，机构须提交附件2的承诺函和说明文件。相关资料模板见附件。附件的word版本可在招商证券网站（www.newone.com.cn）下载。

2、提交时间：投资者须于2014年11月17日（T-5日）12:00前将附件1（个人）或附件2（机构）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招商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指定邮箱（cmsecm@cmschina.com.cn）。电子邮件主题格式为“投资者全称+投资者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号码”。如未收到自动回复邮件，请在9:30-16:30进行电话确认，确认电话为：010-57601812、0755-82943009。原件须在2014年11月20日（T-2日）12:00前送达招商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邮寄地址为深圳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4楼招商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邮编为518026。

未按规定提交文件、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或经审查属于《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的，主承销商将其排除在可以参加初步询价的投资者范围之外。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2014年11月17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备案，已办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14年11月18日（T-4日）及11月19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报价以及拟申购数量等信息。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3、每个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报价应当相同。如同一机构出现多个报价，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认该机构管理配售对象的最后一个报价为其最终报价。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配售对象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应不少于120万股，必须为5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975万股。

4、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14年11月17日（T-5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完成网下投资者信息登记备案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975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报价；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2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5万股的整数倍要求，则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5、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认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报价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协商确定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本次拟申购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报价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报价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依次剔除；如果报价和拟申购数量均相同，则按照报价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的要求。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认定按以下方式确定：

（1）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2）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不少于10家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拟申购数量为有效拟申购数量。

五、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4年11月2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4年11月25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100倍以上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4年11月26日（T+2日）在《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六、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招商证券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招商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2、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缴款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为A类投资者；

（2）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资金”）为B类投资者；

（3）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

3、若网下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应当相同；

（2）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投资者；

（3）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40%、20%分别优先向A类、B类配售；若A 类、B 类的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C 类配售剩余部分；

（4）当由于向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网下发行数量的20%而使得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高于A类投资者时，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份额将相应调整使得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

4、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投资者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5、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中止发行。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中止发行。

7、零股的处理原则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按照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时提交的拟申购数量多少的顺序依次进位，拟申购数量相同的按照报价时间先后的顺序依次进位，直至每个配售对象实际配售的股数加总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一致。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荣继华

住所：广东省恩平市圣堂镇三联佛仔坳

电话：0757-82260396

传真：0757-82106833

联系人：秦智宏

2、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4楼

电话：010-57601812、0755-82943009

传真：0755-82940546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4日

附件1-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确认文件（个人）
承 诺 函（个人）
（本承诺函适用于华电重工、道氏技术、雄韬股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身份证号【 】有意以自有资金参加贵公司主承销的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询价配售，在此特别承诺：

本人已经熟知证监会关于网下投资者的备案条件规定及贵公司IPO网下投资者标准，经本人自查，本人符合贵公司网下投资者的所有条件及要求且未违背证监会关于网下投资者的限制性规定；

本人将严格按照证监会、证券业协会、交易所等的相关规章制度从事新股询价及配售行为，并承担因违规操作导致的一切损失；

本人已经熟知新股上市后存在跌破发行价格的风险，并承诺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本人不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15条规定的禁止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提交至贵公司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无重大遗漏，并承担因提供资料虚假所产生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确认文件（个人）
个人情况说明
（本说明适用于华电重工、道氏技术、雄韬股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有意参与贵公司主承销的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询价配售，现将本人情况声明如下：

1、本人姓名：

2、本人身份证号码：

3、本人联系方式（座机及手机）：

4、本人住址：

5、本人近亲属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若无，则填写无）：

配偶：

子女：

子女的配偶：

父母：

配偶的父母：

兄弟姐妹：

兄弟姐妹的配偶：

配偶的兄弟姐妹：

子女的配偶的父母：

6、本人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本人为实际控制人的公司名称及营业执照注册号（若无，则填写无）：

本人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公司名称及营业执照注册号(若无，则填写无)：

本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名称或营业执照注册号（若无，则填写无）：

备注：若留的间隔不够，请投资者自行留足间隔。

本人_____（正楷体）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

声明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确认文件（机构）
承诺函（机构）
（本承诺函适用于华电重工、道氏技术、雄韬股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营业执照号【 】）有意参加贵公司主承销的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询价配售，在此特别承诺：

我公司已经熟知证监会关于网下投资者的限制性规定及贵公司IPO网下投资者标准，我公司符合贵公司网下投资者的所有条件及要求且未违背证监会关于网下投资者的限制性规定；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证券业协会、交易所等相关规章制度从事询价及配售工作，并承担因违规操作导致的一切损失；

我公司已经熟知认购新股上市后存在跌破发行价格的风险，并承诺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我公司不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15条规定的禁止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提交至贵公司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无重大遗漏，并承担因提供资料虚假所产生的一切损失。

联系人：

联系电话（座机及手机）：

承诺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2：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投资者确认文件（机构）
公司相关情况说明
（本说明适用于华电重工、道氏技术、雄韬股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有意参与贵公司主承销的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询价配售；现将本公司相关情况声明如下：

1、本公司全称：

2、本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

3、本公司办公地址：

4、对本公司实施控制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和个人（公司列明营业执照号，个人提供身份证号码）：

5、我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列明营业执照号，个人提供身份证号码）（若无，则填写无）：

6、我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列明营业执照号）（若无，则填写无）：

7、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列明营业执照号）（若无，则填写无）：

8、本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的公司名称及营业执照注册号（若无，则填写无）：

9、本公司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公司名称及营业执照注册号(若无，则填写无)：

备注：若留的间隔不够，请投资者自行留足间隔。

我公司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本公司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

备注：本说明第二点解释：控制指的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82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dowstone.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发行新股1625万股，无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以及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在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所规定的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2014年11月24日（T日），其他发行重要时间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广东省恩平市圣堂镇三联佛仔坳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57-82260396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4楼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57601812、0755-82943009

发行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4-038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3日下午14：00

（2）会议召开地点：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河道10号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怀荣先生

（6）会议通知：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034）。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9,725,8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847%。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9,666,4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583%；通过网络投票的出席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9,400股，占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

出席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2）单独或者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426,8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436%。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与第2、3、6、7项议案有关联的股东6人